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218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承辦人：羅培心

電話：(02)22577155 分機1304

傳真：(02)22572761

電子信箱：AN8165@ntp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4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0403778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提高警覺以防範民眾持彩色影印之處方箋影本等非合法文件詐領管制藥品，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日前本局接獲多家藥局陳訴，有民眾持「劉○○診所」（新北市新莊區）由劉○○醫師開立之處分箋，至社區藥局領取管制藥品Zolpidem，其處方登載之用法及用量為「2.33/錠PO QD 30日」，總數量為70錠，且為自費身分有別於一般開立之處方。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於受理處方後，應確認處方之合法、完整性與處方期限有效性，如發現異常，可立即通報警察機關處理，以免遭詐領管制藥品。

二、倘因一時不察，確定收受偽造處方箋並交付管制藥品，請儘速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27條之規定，向所在地警察機關報

案，且通報當地衛生局（所）查核，並依規定向本局辦理管制藥品減損申報。

正本：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林奇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